

長庚大學 護理學系 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 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09.3.30製訂

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系 必 修	護理學導論	2		寄生蟲學	1		成人護理學	◎6		社區衛生護理學	◎3	
	人類發展學	3		生理學	4		成人護理學實習	◎6		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◎3	
	人類發展學實驗	1		生理學實驗	1		婦嬰護理學	* 3		精神衛生護理學	* 3	
	解剖學		2	微生物及免疫學	2		婦嬰護理學實習	* 3		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* 3	
	解剖學實驗		1	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	1		兒科護理學	* 3		護理研究概論	2	
	生物化學		2	基本護理學		2	兒科護理學實習	* 3		綜合選習(1)	★3	
	教學原理與方法		2	基本護理學實驗	1		護理英文	#2		綜合選習(2)		3
				基本護理學實習	★2		生物統計	* 2		護理行政概論	2	
				藥理學	3					護理行政概論實習	2	
				藥理學實驗	1					臨床護理學及基礎醫學特論		☆0
			病態生理學	2								
			身體檢查與評估	2								
			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	1								
系 選 修	有機化學	2		寄生蟲學實驗	1		疾病營養學	2		兒童與青少年健康議題	2	
	中醫護理學	2		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2		老人護理學	2		實證健康照護概論	2	
	適應與心理健康	2		老年社會學	⊕2		生命倫理學概論	2		急重症護理學	2	
	普通生物學	2		營養學(含實驗)		2	專題研究	1		安寧照護	◎2	
	公共衛生概論		2				國際護理選習	◆2		人類性學		◎2
	護理史		2				長期照護		2	進階臨床藥學		◎2
	護理的科學探索		2				護理過程		2			
	必修	6	7	必修	9	14	必修	28		必修	24	
	選修	8	6	選修	5	2	選修	9	4	選修	8	4

1. 畢業學分：129學分。

(1) 必修88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28學分)。

(2) 選修12學分：

① 系選修至少8學分。

② 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(通識課程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

(3) 通識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

① AI領域課程1學分。

② 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28學分。

2. 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0學分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大一必修0學分。

3. 【深耕學園】必修0學分，請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

4. 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

5. 系選修請參閱每學期公佈之「長庚大學護理學系推薦選修課程一覽表」。

6. 依護理系規定：

(1) 「基本護理學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課程。

(2) 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
(3) 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
(4) 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，共12學分，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綜合選習(1)」及「綜合選習(2)」。

★二年級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與四年級「綜合選習(1)」於暑期上課。

⊕二年級「老年社會學」為課程分流政策的「健康照護與科技產業學院」所開設的課程。

◎三年級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四年級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以上兩科目之課程及實習，甲班於上學期開課，乙班於下學期開課。

*三年級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生物統計」，四年級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以上科目之課程及實習，乙班於上學期開課，甲班於下學期開課。

#三年級「護理英文」以分小組方式進行教學，甲班於上學期開課，乙班於下學期開課。

◆三年級「國際護理選習」需修畢基本護理學課程、實驗與實習後，申請至國外修課完成以抵免。

☆已取得護理師證書者，仍須選修「臨床護理學及基礎醫學特論」課程，得持證書通過審查後取得學分。

◎四年級「人類性學」、「進階臨床藥學」及「安寧照護」為碩士班選修課程，開放大四同學選修。

備
註